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九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七五
編輯部機要電話：三三一九八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者：隆光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業務研究會究研典禮訓開

林院長院致詞時出指

肯定簡易訴訟制度

發揮簡易庭之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民事訴訟法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加強各地方法院庭長及法官對修正內容之瞭解，並研討相關法律問題，以統一法律見解，經遴選地方法院庭長、法官三十名，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同月二十四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十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期研究會以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之法律適用問題爲主題，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簡易訴訟之基礎理論、調解程序及其問題之研究、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及其問題之研究、簡易訴訟上訴、再審及其問題之研究、通常訴訟與簡易訴訟第二審準備程序之研究、通常訴訟與簡易訴訟第二審言詞辯論程序之研究六大專題講解外，並針對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後，所發生之法律適用問題，共同作深入廣泛的討論，期能貫徹修正法律之精神，進而提昇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

司法業務研究會內心非常高興，同時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對於大家的辛勞，表示嘉許之意。

開訓典禮於十九日上午十時十分，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林院長洋港親臨主持，並以「肯定簡易訴訟制度，發揮簡易庭之功能」爲題，期勉全體與會人員。林院長說：汪副院長、王秘書長、朱所長、各位法官：

今天司法院舉辦第十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從各地方法院選派各位法官來參加有關民事訴訟簡易程序問題的研究，洋港能够在這裏爲大家主持始業式跟大家見面，內心非常高興，同時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對於大家的辛勞，表示嘉許之意。

本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的重心，是要使各位熟諳本年八月二十日甫行修正公布施行的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及簡易訴訟程序，期能充分發揮調解制度的功能，及達到簡易事件速審速結的目的，以確實做到便民利民。

大家都知道，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及簡易訴訟程序的修正，是司法革新中重要的一環，因爲此二程序的運用，都由各地方法院爲之，不僅最接近當事人民事紛爭的時間、地點；調查採證極爲便利，且最合乎「訴訟經濟」之原則，可減輕人民訟累。因此本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修正此二部分時，特別將簡易事件之訴訟重心，由高等法院移至地方法院，使各地方法院擔負起簡易事件的調解審判的任務，務期能收到「隨到隨辦、隨審隨結」的效果。

調解係起訴前的程序，如運用得當，可化紛爭於無形，杜訴訟於未然，而發揮「預防司法」疏減訟源的作用。如調解不成立而視爲起訴，因調解程序之事件，大抵以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爲其決定標準，二者範圍原則上一致，因此進入簡易程序時，尤應本速審速結之旨，簡化言詞辯論筆錄代替判決正本的製作。如不服簡易程序獨任法官所爲之判決，則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上訴或抗告案件。

如此，簡易事件經由調解程序，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訴訟程序，循序漸進，由非訟而訴訟，由庭外而法庭，由簡易而通常，當能使這些事件當事人的紛爭及早解決。簡易訴訟程序的整體精神，既在速審速結，以符訴訟經濟原則，法官自應切實閱卷，瞭解爭點，掌握其爭執之法律關係，而後於開庭時，指揮訴訟，始能有條不紊，並於訴訟成熟時，立即宣判。程序雖簡，卻能中規中矩，使當事人信服，不致被指爲草率。

惟此一新法推行之初，我聽到許多不同的心聲和批評，主要的來自司法界同仁之中。我想問題在實施之初，地方法院人手不足，物質條件如院舍設施等一時無法適應，使負責處理簡易訴訟事件的法官同仁，也許產生某些精神上的壓力。對於這些問題，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表示一點個人的意見，希望大家共勉。

第一、我希望大家共體革新的需要，克服困難。今天我們推行民事簡易訴訟，無可諱言的是有許多問題，譬如說：訴訟前的調解，大量增加，法官的工作負荷也隨之加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的簡易訴訟事件，有八種之多，不問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若干，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是否範圍太大？又如地方法院合議庭的法官，人手不足，且多無第二審的審判經驗，負責簡易上訴事件的審理，是否適當等等。但是各位知道，這是制度之創設，總要有開始，所以各位在觀念上一定要體認這個歷史的經驗：就是要進步就要跨出第一步。況且簡易訴訟程序勢在必行，而且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務必請大家支持，努力推動。

第二、最近聽說地方法院有些被派官，這一個原則是不容置疑的。

第三、這次舉辦簡易訴訟程序的研究會，主要目的是檢討各法院簡易訴訟事件，所以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首長間有一項默契，那就是處理簡易訴訟事件，要選派優秀的法官。各位此我更清楚。民事簡易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的計算確實與否，決定訴訟程序的適用，對於當事人的利益和司法的公信力影響至大，這需要法官發揮負責的精神；當事人主張或陳述的眞僞，需要法官明快的決定；簡易判決的製作，得綜合當事人主張的要領，需要法官的智慧；而飛躍上訴第三審，應不應該許可？這又需要法官的幹練。所以說被選派審理民事簡易訴訟事件的法官應該是地方法院優秀的法官，可以說是一次知行合一的研討，對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的開展，影響至爲深遠。希望各位體認責任的重大，把握機會，充實自己，並將所學轉授其他法官同仁，擴大研習的效果。

第四、如上所述，講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之特別規定，比較其與通常訴訟程序及外國立法例的差異；二、複習民事第二審程序的規定，交換第二審的實務經驗，提高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二審的審判品質；三、研究